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4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904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预授信额见附件《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总经理具体执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6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85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9000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99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7000
9	浦发银行铜陵分行	8000
10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12000
11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
12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13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1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000
1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0
16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5000
1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5000
	合 计	190400